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的浩林國際將會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林生雄先生及浩林國際將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理由如下：

1.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管理高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在上市後當時或其後一段時間不會有其他交易。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究與開發。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3.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界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人士若干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應付林生雄先生約人民幣35,900,000元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企業重組轉撥予中國浩源，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林生雄先生的結餘為零。該轉撥完成後，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款項轉為應付中國浩源款項，而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撇銷。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所有其他應付非貿易結餘及與關連人士的所有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本身及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信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無條件不可撤回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至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或(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者)的任何權益的期間，各控股股東(並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在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強化材料；(ii)常規材料；及(iii)終端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從事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的生產商的業務。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的不競爭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購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而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不超過10%。